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世銘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01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21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世銘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凌晨2時5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見路旁停車格內停有告訴人周建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利器刺破前揭車輛之後方2輪輪胎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2年2月20日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2年3月22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簡字卷第31至3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彥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田芮寧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